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業務發展歷史及業務里程碑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5年12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董先生、楊先生及高女士成立深圳輝煌明天營運移動廣告業務。董先生、楊先生、高女士以及運營總監岑先生在互聯網行業均具備多年工作經驗，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管理人員。有關彼等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7年1月起，我們獲得越來越多媒體發佈商的核心廣告代理身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獲三名、七名及十一名媒體發佈商認可為核心廣告代理。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5年末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輝煌明天
2017年1月	成為三名媒體發佈商的核心廣告代理，該等媒體發佈商經營(i)網絡瀏覽器及應用程序商店；(ii)由中國企業集團（專門從事電商、零售、互聯網及科技）開發及營運的操作系統，負責管理不同設備的應用程序及程式；及(iii)由中國領先移動手機生產商開發及營運的應用程序商店
2017年3月	完成收購深圳鄰度
2017年4月	成立深圳輝煌明天北京分公司
2017年9月	成立霍爾果斯光速網絡
2018年2月至 10月	成為另外四名媒體發佈商的核心廣告代理，該等媒體發佈商經營（其中包括）(i)移動內容發現平台；(ii)免費對等無線共享平台；及(iii)移動效果廣告平台
2019年12月	獲十一名媒體發佈商認可為核心廣告代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深圳輝煌明天的公司歷史

高女士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為深圳輝煌明天，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高女士（董先生的配偶）於2016年9月8日全額繳足。高女士、董先生及楊先生確認，初始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由董先生及楊先生出資，當中董先生實益持有深圳輝煌明天（由高女士單名持有）股本的67.0%，而餘下33.0%股本則由高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楊先生持有。為支付其於深圳輝煌明天初始註冊股本份額，楊先生於2016年9月1日或前後向高女士支付現金人民幣0.33百萬元。

董先生及楊先生相識多年。彼等均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在騰訊附屬公司任職，之後楊先生於2015年4月創辦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而董先生亦於2015年8月加入該公司。於深圳輝煌明天成立之時，雖然董先生及楊先生對中國移動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假若深圳輝煌明天未能如最初預期般發展，彼等亦將考慮其他職業機會作為替代，包括於知名科技公司的任何任職機會。該等職業機會可能限制或禁止彼等經營職務以外的業務。有鑒於此，由於高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且其於中國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經驗，董先生、楊先生及高女士同意由高女士以信託方式為董先生及楊先生成立深圳輝煌明天。董先生及楊先生確認，除於深圳爪爪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外，董先生及楊先生於根據與高女士訂立的信託協議管理深圳輝煌明天的業務期間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業務工作。

自深圳輝煌明天成立以來，董先生、楊先生及高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深圳輝煌明天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董先生、楊先生及高女士營運深圳輝煌明天一年後，經考慮其快速增長勢頭，董先生及楊先生決定以深圳輝煌明天為其事業。於2017年3月20日，高女士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分別將深圳輝煌明天的67.0%及33.0%股權轉讓予董先生及楊先生，旨在反映董先生及楊先生於深圳輝煌明天的實際股權。自此，董先生、楊先生及高女士就深圳輝煌明天的信託安排終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上述信託安排為有效的安排，而終止該安排以及其後轉讓深圳輝煌明天的股本均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收。

於2017年6月22日，深圳輝煌明天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額外股本人民幣2.0百萬元由董先生及楊先生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全額繳足。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18年11月5日，董先生及楊先生將深圳輝煌明天繳足股本的67.0%及33.0%轉讓予湖州輝煌明天，作為支付湖州輝煌明天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全部註冊股本的代價。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輝煌明天的有關股本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收。自此，深圳輝煌明天成為湖州輝煌明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輝煌明天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代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鄰度及霍爾果斯光速網絡。其亦於2017年4月成立深圳輝煌明天北京分公司，乃旨在協助與位於北京的客戶進行業務聯絡。

### 深圳鄰度的公司歷史

獨立第三方尹傳志先生於中國成立深圳鄰度為有限公司。深圳鄰度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4年10月全額繳足。於2016年9月，深圳鄰度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深圳輝煌明天收購深圳鄰度

於2016年10月13日，尹傳志先生、董先生及本集團僱員黃曉焜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尹傳志先生將深圳鄰度99%及1%的註冊股本分別轉讓予董先生及黃曉焜先生，轉讓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進行。尹傳志先生為深圳鄰度的創辦人，尹先生於2014年自資成立該公司。成立深圳鄰度的最初目的是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及軟件。由於深圳鄰度產生虧損，尹先生同意出售彼於該公司的權益，而彼於經營深圳鄰度的過程中結識董先生。黃曉焜先生為本集團提名的本集團僱員，與董先生一起收購深圳鄰度的股權。由於深圳鄰度錄得負資產淨值，並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3日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代價為名義金額。我們收購深圳鄰度，因為其營運歷史更悠久，且擁有較大註冊股本，而營運歷史及註冊資本是部分客戶選擇移動廣告公司的標準之一，故此有助我們獲得新客戶。因此，收購深圳鄰度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而此舉於往績記錄期促進了我們的收入增長。於2017年3月20日，董先生及黃曉焜先生將深圳鄰度的全部股本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進一步轉讓予深圳輝煌明天。由於轉讓僅為終止本集團、董先生及黃曉焜先生之間的代名人安排，代價為名義金額。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深圳鄰度將令我們擁有由深圳鄰度擁有且與其相關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數據庫。因此，我們認為該收購事項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有利。所收購的數據庫於2016年10月13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同時，有關移動應用程序能夠讓用戶於網上互相認識，並發佈個人貼文。自收購深圳鄰度後，有關移動應用程序並無運作，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輝煌明天收購深圳鄰度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收。

於2017年8月2日，深圳鄰度的註冊股本變更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9年1月4日，深圳鄰度的註冊股本增加由深圳輝煌明天全額繳足。

深圳鄰度的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移動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計算機及互聯網技術的研發支援。

倘我們於收購之時已經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則於2016年10月收購深圳鄰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深圳鄰度產生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收購後收入和約人民幣0.45百萬元的淨溢利。

深圳鄰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霍爾果斯光速網絡的公司歷史

深圳輝煌明天於201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霍爾果斯光速網絡為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光速網絡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8年11月27日，霍爾果斯光速網絡的註冊股本由深圳輝煌明天全額繳足。霍爾果斯光速網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代理服務。本集團成立霍爾果斯光速網絡以進入新疆霍爾果斯市場。

### 湖州輝煌明天的公司歷史

湖州輝煌明天為董先生及楊先生於2018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湖州輝煌明天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由董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67%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3%。於2018年11月5日，湖州輝煌明天的註冊股本由董先生及楊先生以向湖州輝煌明天轉讓彼等所持的67%及33%深圳輝煌明天繳足股本的方式全額繳足。湖州輝煌明天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移動廣告代理服務。本集團成立湖州輝煌明天以進入浙江省湖州市市場。

### [編纂]投資

為了本集團長遠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引進朱先生（連同城市能源）成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朱先生（連同城市能源）分兩輪投資於本集團。

### [編纂]投資的背景及概述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集團擬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為我們成功[編纂]作出貢獻。在2018年9月前後，我們與於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朱先生就[編纂]投資進行磋商。經考慮朱先生在全面了解本集團之前於關鍵時間的相關投資風險，根據朱先生與我們之間的商業磋商，朱先生與我們協定，[編纂]投資將分兩輪進行。第一輪[編纂]投資在2018年11月以小額投資約人民幣0.3百萬元進行，以確保朱先生為[編纂]投資者，同時允許朱先生有更多時間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估值乃參考湖州輝煌明天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的資產淨值。此外，朱先生同時與董先生及楊先生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2018年12月撥充資本。於2019年2月，第二輪[編纂]投資於（其中包括）朱先生獲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完成重組的重大步驟後進行。第二輪[編纂]投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大部分[編纂]投資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注資。因此，兩輪投資連同股東貸款的總額約為7.7百萬港元，在整體上被視為[編纂]投資。

### 朱先生投資湖州輝煌明天及本公司

於2018年11月6日，楊先生將湖州輝煌明天1.0%的股本以代價人民幣300,598元（相當於約0.35百萬港元）轉讓予朱先生，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湖州輝煌明天於2018年11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釐定。轉讓代價乃根據楊先生及朱先生就湖州輝煌明天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的資產淨值進行的公平磋商，並基於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投資乃於本集團發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前進行；(ii)朱先生於進行該投資時尚未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iii)其乃對私人公司的投資，不可公開轉讓，而當時尚未獲得重組的重要批准，對朱先生的投資構成不確定因素；及(iv)朱先生於[編纂]前後均無優先權。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轉讓湖州輝煌明天1.0%的註冊股本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收。在朱先生成為湖州輝煌明天的股東後，城市能源向我們提供金額為0.3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與董先生及楊先生分別通過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提供的股東貸款同時進行），其後於2018年末撥充資本。該股東貸款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以芳德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英龍股份而撥充資本，故朱先生於本集團的實益權益維持不變。

於2019年2月12日，城市能源（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城市能源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00股新美元股份（相當於緊接配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配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6%），認購價為7.0百萬港元，乃根據本集團的協定市盈率約5.95倍（乃基於當時可取得的初步財務資料計算所得）而釐定。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在內的條款，乃經參考(i)根據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ii)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及法律合規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i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v)朱先生及城市能源投資於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包括城市能源向湖州輝煌明天提供並已撥充資本的股東貸款）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兩輪投資及來自朱先生並已撥充資本的股東貸款的總額約為7.7百萬港元，在整體上被視為[編纂]投資。本集團根據[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7.4百萬港元。

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的詳情」各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本集團所收取的[編纂]投資[編纂]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城市能源將於300股美元股份（其後變更為2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以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有關朱先生及城市能源的資料

城市能源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市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朱先生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朱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目前為金聯資本的董事，該公司持有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牌照，亦為本公司[編纂]的財務顧問。朱先生現時為金聯資本、金聯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該等實體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朱先生亦為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對管理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200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27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7）的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2003年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CHIH：Singapore）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的水處理及分配。

經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陳丹欽先生，朱先生於2018年6月或前後結識董先生及楊先生，並開始討論本集團的[編纂]計劃。憑藉金聯資本的持牌資格，以及朱先生及其有關團隊成員的商業網絡及資歷，我們於2018年9月委聘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顧問服務，藉此協助本集團實施[編纂]計劃。與此同時，朱先生亦表示有意通過[編纂]投資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而我們同時與朱先生就[編纂]投資的條款進行磋商。朱先生的[編纂]投資分兩輪於2018年11月及隨後於2019年2月進行。於委聘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以及[編纂]投資之時，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均由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鑒於上文所述，朱先生、金聯資本、金聯惠澤及本集團有著共同的目標及利益，為達成[編纂]而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此外，金聯資本提供服務主要由金聯資本的一名負責人員負責，我們委聘金聯資本時及第一輪[編纂]投資之時，朱先生並非金聯資本的負責人員。至於金聯惠澤，其提供顧問服務主要由一名具備上市公司相關審計經驗的團隊成員負責。因此，朱先生很少親身參與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向我們提供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基於以上所述，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認為儘管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參與了[編纂]，[編纂]投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行為守則及規則）以及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的內部合規指引。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金聯資本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i)協助為董先生及楊先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 Brilliant League 及 Highland Triumph、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於香港成立英龍；(ii)將 Brilliant League、Highland Triumph 及英龍介紹給銀行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iii)向本公司介紹專業人士、代表本公司向彼等尋求報價，並在彼等之間進行協調溝通；(iv)協助完成重組；及(v)參加每週會議，與專業人士及本集團會面。金聯惠澤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i)對本集團進行初步研究，以評估使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可能性；(ii)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特別是按不同專業人士就[編纂]所要求的信息提供意見及指引；(iii)協助本集團就重組事宜諮詢深圳及湖州的有關政府當局，並協助完成重組；及(iv)參加每週會議，與專業人士及本集團會面。

金聯資本有權收取500,000港元的服務費，而金聯惠澤有權收取人民幣900,000元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參考(i)向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顧問服務預計所需的人力及資源；(ii)金聯資本、金聯惠澤及主要參與人員的專業知識；及(iii)提供上述服務所需要的時間，應自獲委聘日期起至[編纂]為止，並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尤其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於[編纂]過程提供的增值服務，董事認為金聯資本及金聯惠澤收取的服務費屬正當合理。

### [編纂]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得益，不僅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亦能令股東基礎更多元化。本集團接納城市能源及朱先生為股東，將能受益於朱先生在香港財務及資本市場的經驗及業務網絡。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朱先生及城市能源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

協議日期	2018年11月6日及2019年2月12日
[編纂]投資者名稱	城市能源（朱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總投資額	約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取的[編纂]	約7.4百萬港元（經扣除楊先生收取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編纂]投資的完成日期	2019年2月14日
每股成本	約[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附註）	[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城市能源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城市能源無權享有任何有關湖州輝煌明天、深圳輝煌明天、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特別權利。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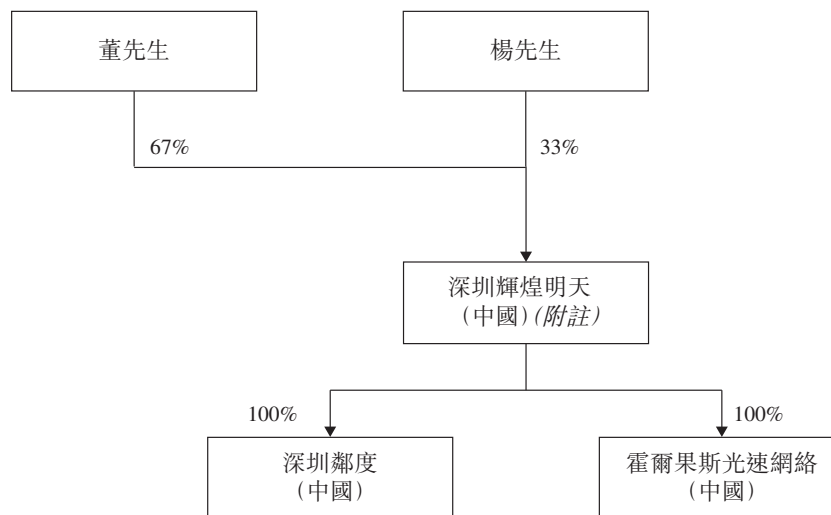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7年3月更新），乃由於[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的日期前足28日以上悉數支付；及(ii)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乃由於城市能源及／或朱先生並無獲授任何抵觸上述指引信規定的特別權利（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深圳輝煌明天於2017年4月成立一間分公司，即深圳輝煌明天北京分公司。

### 重組

#### 步驟1：境內實體重組

湖州輝煌明天由董先生及楊先生於2018年10月25日成立為中國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董先生及楊先生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輝煌明天的67%及33%股權轉讓予湖州輝煌明天，以繳清湖州輝煌明天的註冊股本。於2018年11月6日，楊先生根據[編纂]投資將湖州輝煌明天的1%股權轉讓予朱先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步驟2：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成立其他境外實體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美元股份組成。同日，一股認購人美元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Vistra (Cayman) Limited (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代名人)，該認購人美元股份再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Brilliant League，而Brilliant League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8日，6,699股美元股份及3,300股美元股份分別發行予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芳德於2018年10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可發行股本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1月14日，100股芳德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芳德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龍於2018年9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代表英龍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英龍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GRL 18 Nominee Limited (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代名人)，該股股份於2018年11月6日以1.0港元的面值轉讓予董先生，隨後於2018年11月22日以1.0港元的面值轉讓予芳德。

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妥善合法交收並完成，且自2018年11月22日起，英龍通過芳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步驟3：英龍收購湖州輝煌明天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8年12月14日，董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將湖州輝煌明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 (根據湖州輝煌明天截至2018年11月9日的註冊股本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釐定) 轉讓予英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英龍就收購湖州輝煌明天向董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支付的代價按視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入賬。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份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並交收，湖州輝煌明天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步驟4：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進一步變動

- (i) 於2018年11月26日，Highland Triumph按面值每股1.0美元將100股美元股份轉讓予城市能源（由朱先生全資擁有），以反映朱先生於湖州輝煌明天的權益；
- (ii) 於2018年12月18日，英龍向芳德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港元的股份，以將35.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iii) 於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城市能源配發及發行200股美元股份；及
- (iv) 於2019年4月8日，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1.0美元重新計值為0.1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股份面值重新計值後，Brilliant League、Highland Triumph及城市能源分別擁有522,600股、249,600股及23,4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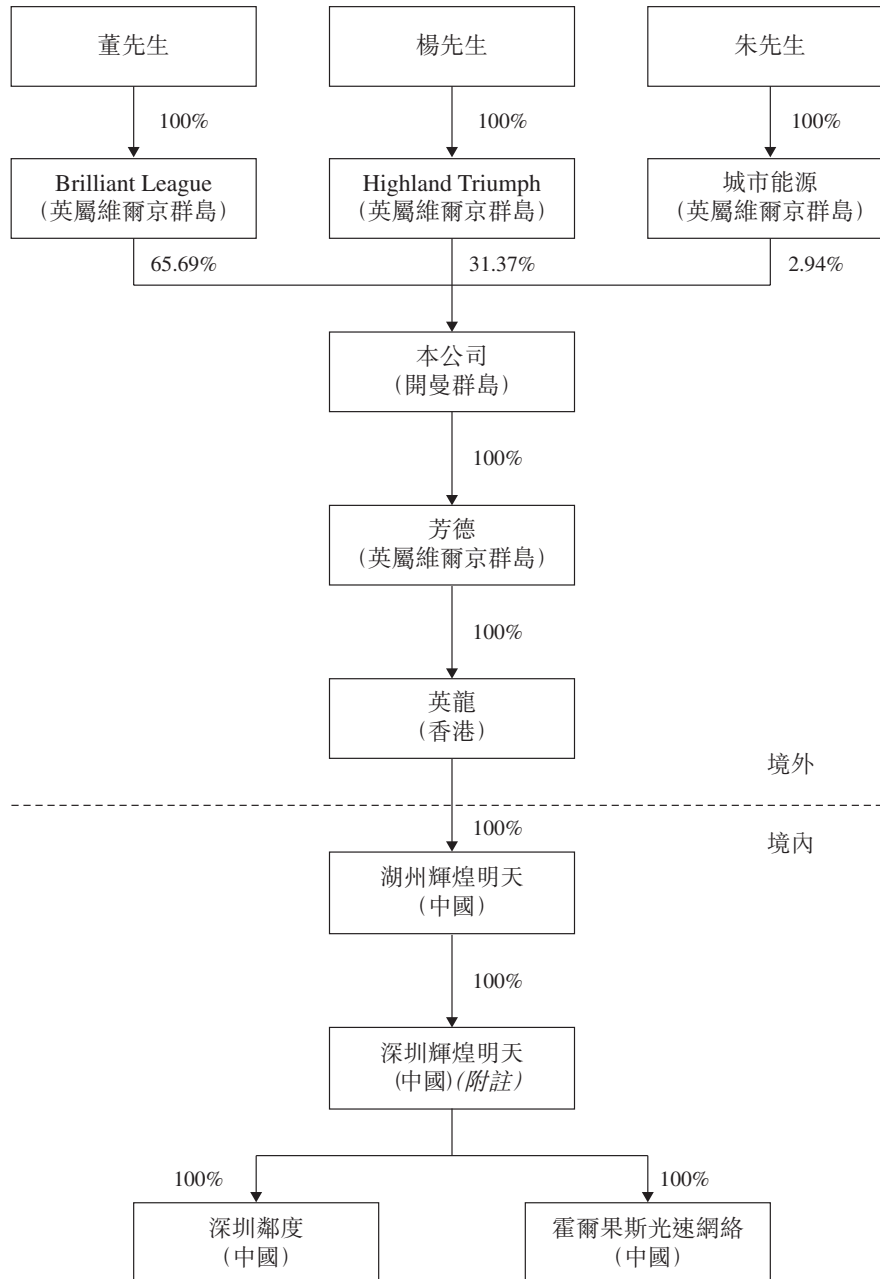
### 步驟5：增加法定股本及[編纂]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編纂]所得款項後，[編纂]港元將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並應用於全額繳足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League、Highland Triumph及城市能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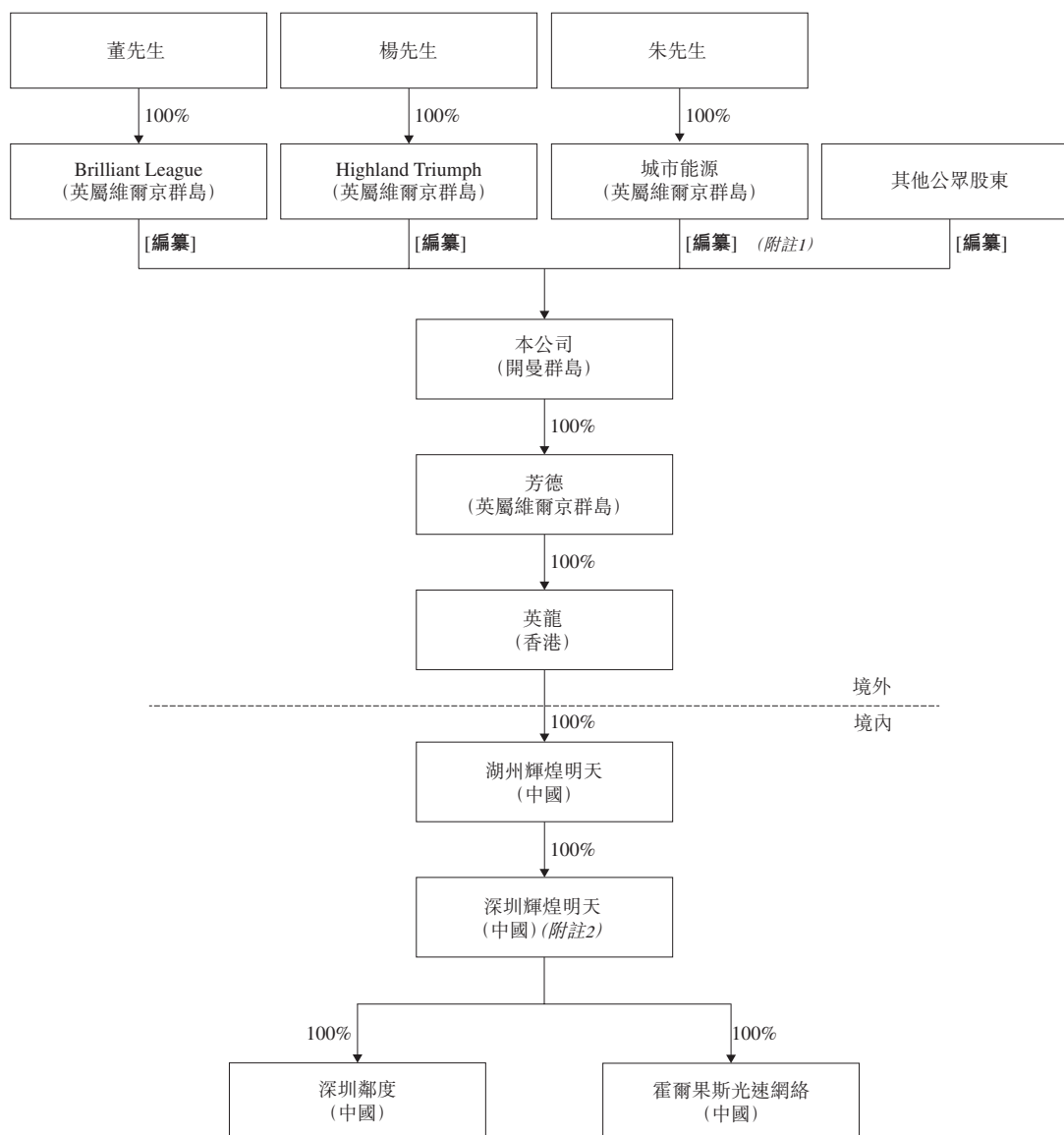


附註：深圳輝煌明天於2017年4月成立一間分公司，即深圳輝煌明天北京分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城市能源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深圳輝煌明天於2017年4月成立一間分公司，即深圳輝煌明天北京分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股東之間的關係

董先生及楊先生於2019年4月8日的確認契據確認，自深圳輝煌明天成立以來，彼等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有意在[編纂]後持續一致行動的安排，直至該安排以書面形式終止。因此，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全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中國法律合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股權向其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工具（「境外特殊目的工具」）出資之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工具的任何重大變化，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或境外特殊目的工具的名稱或經營期限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工具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當審查及辦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規定的首次外匯登記及修改登記。

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中國居民，須遵守37號文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3號文及37號文所規定須向地方外匯管理當局進行的外匯登記均已於2018年11月28日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已經取得。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中國企業或個人擬通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編纂]而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朱先生收購湖州輝煌明天的1%股權時，朱先生為香港公民，根據併購規定其不屬境內自然人，因此收購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一項根據併購規定需要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及(ii)於英龍收購湖州輝煌明天的100%股權時，湖州輝煌明天為中外合資公司。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已設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的股權自其境內股東轉讓予外國投資者毋須遵守併購規定。因此，收購湖州輝煌明天的100%股權毋須遵守併購規定或需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湖州輝煌明天已就上述收購取得主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然而，無法確定併購規則將如何詮釋或執行，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否達成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 [編纂]理由

有關[編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